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福建实达集团于 2019 年度将存放于香港、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于香港的存货金额为 10.43 亿元，存放于印度的存货为 3.34 亿元）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计提减值之后存货账面价值为 1.62 亿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572 号的审计报告，对存货提出了保留意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0 年 4 月福建实达集团将该存货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0.2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57 亿元）。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函证、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销售审批单、销售出库单、提货委托单据、银行回单等审计证据。2021 年审计期间我们向三家客户分别发出询证函进行函证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回函。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都没有按进度回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销售回款 0.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34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21.74%，尚未回款 0.18 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 1.15 亿元），占销售收入的 78.26%，因此我们认为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皆对此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表示尊重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20年4月公司将存货分别销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内容如下：

客户	协议金额（美元）	出库单日期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04,836.67	20200420、20200604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95,148.22	20200420、20200425
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72,950.30	20200420、20200604
合计	22,772,935.19	

上述三家客户作为甲方分别与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 AGENTONLINE LIM（乙方）、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兴飞（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代收代付协议，至2020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回款5,085,889.43美元，占销售收入的21.74%。委托付款明细如下：

回款日期	对应客户	代付方全称	代收方名称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账户	回款金额（美元）
2020.10.28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3,485.00
2020.10.29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0,002.00
2020.10.29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2,322.07
2020.10.3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39,682.00
2020.11.2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5,805.07
2020.11.2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1,550.00
2020.11.3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161,250.00
2020.11.4	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129,000.00
2020.11.4	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8,000.00
2020.11.5	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902,171.10
2020.11.9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6,192.07
2020.11.9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8,000.00
2020.11.9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omat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6,194.00
2020.11.9	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GENTONLINE LIM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438,600.00
2020.11.10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257,998.07
2020.11.12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61-850264-838	665,638.07

	合计					5,085,889.43
--	----	--	--	--	--	--------------

2021年三家客户作为甲方分别同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乙方）、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系实达集团全资下属子公司）、兴飞（香港）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了《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协议中明确“甲方已经收到丁方依据此前签署的贸易合同约定发出的货物，且验收合格，乙方依据甲方指令向丙方账户支付上述资金后，甲方、丁方互相不再负有任何贸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任何争议不得牵涉丙方。”同时协议中约定：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及丙方和丁方关于委托收款的约定，将资金支付给丙方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立的35340180809791626账户中。三家客户资金支付明细：

回款日期	对应客户	代付方全称	代收方名称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账户	回款金额（美元）
2021.9.2	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0809791626	6,624,985.22
2021.9.2	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0809791626	5,145,179.20
2021.9.2	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340180809791626	5,916,881.35
	合计					17,687,045.77

至此上述货款累计回款 22,772,935.19 美元，占应收货款总额的 100%。

（二）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进行审核。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专项审核，并向其提供了审核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